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秦泓波主持。

一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 497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4%；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。独立董事吴军、宋子洲、徐景峰列席会议。

二、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《公司章程》报请核准过程中，根据有关监管机关不时提出的修订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 2025 年度公司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五、会议审议通过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